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职工社保缴费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罗展辉

联系电话：0753-3331332

填报日期：2025.6.23

一、基本情况

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：

目标1：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府和梅州、兴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。落实对口业务部门交办工作任务，切实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。

目标2：保证本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目标3：按时缴纳在职职工社保和职业年金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规定的应尽义务。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，保障职工的基本权益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2024 年度公园用于职工社保经费共 52.1 万元。完成率百分百。资金实际下达 52.1 万，实际支出职工社保经费 52.1 万元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4 年度公园用于职工社保经费共 52.1 万元。完成率百分百。